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5/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66_505426.htm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8年

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8]1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200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狠抓各项管理，确保考试安全，努力提高质量，构建和谐成人高等教育和招生环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确保考试安全顺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进一步深入贯彻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监察部、信息产业部、国家保密局、武警总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学[2004]15号）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措施，加大试题试卷保密、防范有组织群体性作弊和遏制有组织异地报考等方面的工作力度，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二、防范和打击利用无线电设备作弊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作弊等行为的的通知》（教学〔2008〕8号）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无线电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加强防范和打击在成人高考中利用无线电设备作弊等非法行为，切实维护成人高考的公平和秩序。三、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替考。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在报名阶段加强对考生身份证的审验，杜绝持假身份证报考的现象。要现场采集考生电子照片

，统一打印带有考生电子照片和身份证号码的准考证。考试阶段要统一使用报名时采集的考生电子照片认真对照核查考生的身份证和准考证。各成人高校要使用网上录取考生电子档案信息核查报到新生的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四、建立和完善省级成人高考考生诚信档案。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考试〔2007〕3号）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成人高考考生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广泛宣传考生诚信档案的意义和作用，促进诚信考试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要及时向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平台报送考生诚信信息，以供招生学校和用人单位查询。五、坚持以业余形式学习为主的成人高等教育办学方向。各成人高校要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和办学秩序管理的通知》（教发〔2007〕23号）的精神，增强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的意识，坚持以业余形式学习为主的办学方向。从2008年起，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一律停止招收脱产学生，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得为普通高校办理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脱产招生的录取手续，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于体制外招收的脱产学生一律不得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凡违规招收脱产学生的普通高校将被取消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六、进一步规范函授教育招生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省（区、市）函授站（点）和校外教学点的设置标准，建立健全成人高校函授站（点）和校外教学点的年度审核备案制度和办学行为监督检查制度。对于函授教育条件好、教学质量高、办学规范的成人高校，应在招生计划和录取政策上给予倾斜；对于体制外招收“跟读生”、“预科

生”、“连读生”以及存在虚假宣传、组织考生异地报考等违规行为的函授站（点）要坚决撤消，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七、努力提高成人高校入学新生质量。各成人高校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调整招生专业结构，更加注重应用性和技能性，充分发挥成人高校的办学特色；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社会需求和生源状况合理确定招生规模。2007年存在“计划数大于报名数”现象的省份，要参考往年的生源情况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对近年来生源不足的高校和专业要减少招生计划；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在保证新生入学质量的前提下，确定本省（区、市）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2007年，不得单纯为完成招生计划或为争取调整计划过低地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八、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招生服务水平。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进一步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工作体系，对于考生应予知晓的招生政策、报名资格、考试办法、录取规则以及成人高校办学资格、办学类型、录取结果和学费标准等信息，应全面、准确、及时向考生公布，使“阳光工程”更加制度化、常态化。对于可能影响考生考试和录取的重要事项还应履行告知义务，并由考生签字确认，对报考专升本的考生，特别要告知其被录取后入学报到时必须持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能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被取消入学资格。九、200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定于10月11日至12日举行。具体招生办法仍按《200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和《专科起点升

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教学〔2007〕6号文件附件）执行。200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网上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的时间为7月7日至7月31日，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我部核准的2008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规模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具体编制工作仍按我部有关做好200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分专业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所属各成人高校。附件：2008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